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908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470	367,602,720	41.0687%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469	6,553,842	0.732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361,049,678	40.3366%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467	6,553,042	0.7321%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716,970	1,456,908	428,84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870%	0.3963%	0.1167%
表决结果	通过		

2.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698,370	1,469,408	434,94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820%	0.3997%	0.1183%
表决结果	通过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666,170	1,788,508	148,04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732%	0.4865%	0.0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票）	4,617,292	1,788,508	148,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0.4517%	27.2895%	2.2589%
表决结果	通过		

4.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662,812	1,747,708	192,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723%	0.4754%	0.05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票）	4,613,934	1,747,708	192,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0.4004%	26.6669%	2.9326%
表决结果	通过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4,729,470	2,717,708	155,54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184%	0.7393%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票）	3,680,592	2,717,708	155,5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6.1593%	41.4674%	2.3733%
表决结果	通过		

6. 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570,612	1,824,208	207,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472%	0.4962%	0.0566%
表决结果	通过		

7.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5,447,670	1,938,708	216,34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4138%	0.5274%	0.0589%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徐文科 姜慧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